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有關EPC合同的關連交易；**
- (2)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 (3)有關重續變電站之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

EPC合同

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i)彝良瑞源水電(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

設備採購協議

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物資產業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設備採購協議，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供應若干設備。

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租賃(2025年)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已書面同意進一步重續租賃(2026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92.0%股權。因此，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彝良瑞源水電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設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備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物資產業集團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物資產業集團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2026年)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EPC合同

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i)彝良瑞源水電(作為發包人)，與(ii)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

1.1.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麥良瑞源水電(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及聯合體牽頭單位)；及 (3) 四川建能電力設計(作為承包人及聯合體成員單位)
項目：	柳溪電站送出線路改遷及設備改造工程
服務範圍：	包括但不僅限於所有工程的勘察(初勘、詳勘、勘測)、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屬地行政許可的立項報批等(包括但不僅限於：規劃、用地、環保、水土、消防、林地採伐、社會穩定)，採購(本工程除可利舊設備以外所有設備、材料)、施工、安裝、調試(涉網試驗以外的其他試驗)、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移交生產、工程達標投產等直至質量保修期內消缺保修服務(含設計、土建、安裝等)
施工期：	100個曆日
缺陷責任期：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2個月
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820,750元(含稅)，其中包括：(i)設計費人民幣455,455元(含稅)；(ii)工程費(含安全生產費)人民幣7,365,295元(含稅)。

付款條款：

(i) 工程費部分(由聯合體牽頭單位收取)

- (a) 工程費總額的10%應作為預付款，在EPC合同簽訂且發包人收到聯合體牽頭單位提交的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一次性支付；該預付款中包含安全生產費用的50%。
- (b) 在項目臨時併網方案對應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並移交發包人正常併網投運後，聯合體牽頭單位提出付款申請，並開具工程費總額50%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發包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工程費總額的50%；該筆款項中包含剩餘據實結算的安全生產費用(不超過合同總價中安全生產費用總額的50%)。
- (c) 在項目永久併網方案對應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並移交發包人按該方案正常併網投運滿3個月後，聯合體牽頭單位提出付款申請，並再次開具工程費總額50%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發包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工程費總額的97%。
- (d) 工程費總額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於缺陷責任期(自項目永久併網投運之日起一年)屆滿且無質量問題後無息支付。

(ii) 設計費部分(由聯合體成員單位收取)

- (a) 在聯合體成員單位提交全部施工圖設計資料、提出付款申請並開具等額增值税普通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發包人向其支付至設計費總額的80%。
- (b) 在合同項下全部工作內容完成、項目永久併網方案經發包人驗收合格並正常併網投運後，聯合體成員單位提出付款申請並開具等額增值税普通發票，發包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設計費總額的100%。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以現金或擔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合同總價1.918%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移交後15日內由發包人無息退還承包人。

其他：

該合同須於各合同訂約方已簽署蓋章後方可生效。

1.2. 根據EPC合同釐定合同價款的基準

EPC合同下的合同價款為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的規定，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予以接受。在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而言，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而言，投標人的施工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投標人所聘用的專業隊伍具備的資質。

1.3.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項目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一方面可繼續加強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另一方面可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完成EPC合同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後獲選為該項目之承包人。本次招標程序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EPC合同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樞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EPC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設備採購協議

於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物資產業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設備採購協議，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供應若干設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147,575.94元(含稅)。

2.1.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交易： 物資產業集團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若干設備，包括電力變壓器、電流互感器、一體化電源系統等配電設備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設備的合計應付採購價暫估金額為人民幣5,147,575.94元(包括運費及稅項)。設備採購協議項下買方須在合同簽訂生效後14天內，支付設備材料預付款，為人民幣772,136.39元(合同暫估價的15%)。工程開工後，供應商交付貨物至指定地點簽收後，向買方開具所送設備材料同等金額增值稅專用發票，買方應支付開票金額65%的到貨款。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買方支付開票金額的10%。項目審計完成後，買方支付開票金額的7%。其餘3%(人民幣154,427.28元)，將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在收到供應商申請的14日內結算，惟於期內未發現所購設備的質量問題。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2%。

定價基準：

設備的單位採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透過招標程序及經參考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同等設備之市價釐定。單位採購價不得高於由物資產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2.2.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可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對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i)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設備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樞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

由於租賃(2025年)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4日，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長寧天然氣已書面同意進一步重續租賃(2026年)，為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1. 有關租賃(2026年)的資料

- 訂約方：
(1)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出租人)
(2) 長寧天然氣(作為承租人)

交易：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應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價格及支付條款：	租賃(2026年)項下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六座臨時變電站按其各自月租金乘以租賃(2026年)項下的12個月租賃期計算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總和。 長寧天然氣須每三個月向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租賃(2026年)項下六座臨時變電站的月租金率乃經參考最新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地點的輸配電電價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於租賃(2026年)項下向長寧天然氣提供的月租金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率。
歷史數據：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賃(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租賃(2026年)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00,000元，乃基於租賃(2026年)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計算。租賃(2026年)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3.2. 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長寧天然氣為位於我們業務經營區域內的國家重點頁岩氣開發項目實施單位。本集團將變電站出租予長寧天然氣，以積極支持國家重點開發項目。

董事認為，通過現時與長寧天然氣合作提供優質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向其業務經營區域以外的電力建設市場拓展，並為其他非電力行業提供更多業務合作機會。租賃(2026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增加本公司運營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財務業績。此外，董事認為，通過參與國家重點開發項目，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影響力可得以提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重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租賃(2026年)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樞女士為水電集團(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重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四川建能電力設計

四川建能電力設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建設工程勘察。其由自然人毛念及王偉分別持股9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彝良瑞源水電

彝良瑞源水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能投電力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電力開發集團」）持有67.18%權益，由成都市高新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坤小額貸款」）持有24.82%權益，並由劉媛媛（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權益。

電力開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及水電集團分別擁有約77.6%及22.4%權益。金坤小額貸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能投金鼎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鼎產融控股」)全資擁有。金鼎產融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分別間接擁有約69.4%及30.6%權益。

水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擁有9.16%權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

彝良瑞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維護。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為一間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7)，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57)。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合共控制彝良瑞源水電約92.0%股權。因此，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彝良瑞源水電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設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備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物資產業集團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物資產業集團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變電站之租賃(2026年)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租賃(2026年)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2026年)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EPC合同」	指 舜良瑞源水電(作為發包人)與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據此舜良瑞源水電同意委聘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及四川建能電力設計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
「項目」	指 柳溪電站送出線路改遷及設備改造工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租賃」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
「租賃(2025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
「租賃(2026年)」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向長寧天然氣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建能電力設計」	指 四川省建能電力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與物資產業集團與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出售而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購買若干設備，包括電力變壓器、電流互感器、一體化電源系統等配電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